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82号文核准，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0日（R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凌霄泵业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截至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0日，R日）收市，公司股东持股总量为194,547,916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20年3月27日，R+5日），原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57,909,102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58,364,374股的99.22%，募集资金总额为446,479,176.42元，扣除发行费用10,332,933.1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6,146,243.3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4月1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18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配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436,880,867.32元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相关的发行费用。

三、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已经公司2019年4月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经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四、备查文件

1、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